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0.12~ 2023.10.18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2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7
肆、勞資薪酬新聞	55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59





#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違約金或賠償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接獲營業人來電詢問，如果收到交易對方支付之違約金或賠償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據此，營業人取得之違約金或賠償款原因如係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若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全新貨車總價計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給乙商號，因價格不斐，故於契約明定如乙商號逾履約期限延遲取車，須支付延遲金 15 萬元給甲公司；另約定甲公司應依限期交貨，逾期交貨須支付賠償款 10 萬元給乙商號。嗣後乙公司倘逾期取車，甲公司依契約向乙商號收取延遲金 15 萬元，因係銷售貨物價額外所收取之費



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若甲公司未如期交付貨車給乙商號，乙商號自甲公司取得之逾期交車賠償款 10 萬元，即使以車款價額抵付，因非屬乙商號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代價，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不生開立統一發票問題，可書立普通收據，並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交付甲公司。

該局再次提醒，營業人如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違約金或賠償款，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李建和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60

## 02.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查無漏稅額，仍應處行為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倘其所漏銷項稅額經扣減其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累積留抵稅額之最低金額後無漏稅額，雖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

罰，但仍有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違章行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以下行為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漏稅額之認定，依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0890457254 號函及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 號令規定，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上開漏稅額之計算，應扣減營業人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調查基準日）止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累積留抵稅額之最低金額為漏稅額。如各期累積留抵稅額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之最低金額均大於各期所漏之銷項稅額，則無逃漏稅情形，惟其漏開統一發票同時涉及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 5% 以下行為罰。

該局舉例，轄內 A 營業人於 112 年 1 至 6 月間銷售皮件，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2 百萬元，經該局查獲並核定應補徵營業稅 10 萬元，依前揭函令規定，經扣減其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累積留抵稅額之最低金額 11.5 萬元，漏稅額為 0 元，但因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仍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情形，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如其係 1 年內第 1 次經查獲，按漏報銷售額 2 百萬元處 2% 罰鍰 4 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將發票給與買受人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有漏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應即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違章股

聯絡人：龔怡如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50

### 03. 營所稅逾期 獲通知限時補報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未於規定期限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 20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202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將寄發滯報通知書通知辦理補報手續，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請儘速補辦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加徵怠報金。

北稅局說，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按核定之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





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的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金額，另徵 10% 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如逾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

## 04. 財部放寬 AMC 營業稅計徵

工商時報 傅沁怡

財政部 16 日發布最新核釋，放寬資產管理公司（AMC）處份已取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NPL）的營業稅計算方式，AMC 處分不良資產價格可先扣除優先受償稅費再與取得價格比較，以溢價部分為稅額課徵 5% 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核釋放寬原因主要是過去未考慮不良資產拍賣過產中產生的優先受償稅費，例如該不良資產若為房屋，出售時會有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和房屋稅；拍賣或變賣貨物則可能產生應課徵營業稅及執行必要費用等。

財政部舉例，依過去的課徵方式，某 AMC 以 200 萬元取得不良資產後，如以 300 萬元賣出，財政部即依 100



萬元溢價課稅；但實務上，該不良資產以 300 萬元賣出後，若優先受償稅費即達 150 萬元，則 AMC 實質上只拿到 150 萬元，相較成本虧損 50 萬元，卻要繳稅，並不公平。

依財政部核釋，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得的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應於歷次執行受分配金額累計數大於原始買價時，以差額為銷售額，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之後該不良債權若再獲清償，則應就該獲償金額按 5% 課徵營業稅。

當相關不良債權有抵押物時，依財政部最新函示，資產管理公司銷售其取得的不良債權抵押物時，應以實際交易價格認定銷售額，並計徵營業稅。

舉例來說，資產管理公司以 250 萬元向金融機構收購帳面價值共 400 萬元的不良債權（內容物含 A、B、C 三種資產）。

其中 A 資產為建物，經法院拍定價格為 220 萬元（含營業稅），內含 20 萬元優先分配稅費，此時因資產管理公司就該不良債權的實際受分配金額為 200 萬元，小於原始買價 250 萬元，不必課徵營業稅。之後有其他債權人就 B 資產聲請強制執行，資產管理公司經聲明參與分配後，受分配金額為 70 萬元，由於資產管理公司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累計達 270 萬元，已大於原始買價 250 萬元，應以差額



20 萬元為銷售額，按 5% 課徵營業稅。

### 05. 未開發票漏稅額 0 元 仍要罰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查核皮件商陳老闆（化名）營業稅申報時，意外發現未開統一發票，金額達 200 萬元，原核定該補徵營業稅 10 萬元，不過陳老闆累積留抵稅額超過漏稅額，雖免再另外補稅，但漏報銷售額部分，仍遭國稅局裁罰 4 萬元。

高雄國稅局補充說明，裁罰主要分為「漏稅罰」及「行為罰」兩種。

漏稅罰部分，若各期累積留抵稅額大於所漏銷項稅額，沒有漏稅問題，不會因此遭罰；但漏開統一發票就是未依規定給出憑證，行為罰仍逃不了，可處 5% 以下罰鍰。

依陳老闆情況，未開統一發票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陳老闆一年內第一次被查獲，算是初犯，國稅局按漏報銷售額 200 萬元處 2% 罰鍰 4 萬元。

國稅局官員解釋，所謂的「留抵稅額」，是指營業人進貨的進項稅額，超過出售時的銷項稅額，多繳的營業稅可做為留抵稅額，等到後續實際出售時，可用來抵減營業



稅。

所以營業人漏稅額若低於留抵稅額，有可能出現「漏開發票、卻沒有漏稅」的情況，可能會有行為罰，但不用處漏稅罰。

若只是漏開或打錯發票，能補救嗎？高雄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本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將發票給與買受人，營業人並據此申報繳納營業稅。

官員提醒，如果不小心漏開統一發票，只要在別人檢舉前，或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抽查前，趕緊向各地稅捐稽徵機關主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免予處罰。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營利事業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應就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認列為損益，計入當年度稅後淨利中，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所稱

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條項各款後之餘額。營利事業如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應就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按投資比例計算認列投資損益，計入本期稅後淨利中，如漏未計入前揭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除補徵稅額外，尚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稅後淨利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惟漏未申報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經就子公司稅後損益按投資比例計算應計入稅後淨利金額 300 萬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300 萬元，案經查獲核定補徵稅額 15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未分配盈餘金額，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並處罰。

聯絡人：營所稅組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 02. 漏稅自動補繳免罰 有前提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有關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則免罰的規定，以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為要件。

北稅局說，上述條文所稱「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當指各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稽核人員，並不包含調查局所屬的處站在內。但條文中所稱「經檢舉」一語，並未限定檢舉人的身分，亦未限定須向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檢舉。所以違章漏稅案件，經人向有權處理機關檢舉或經有權處理機關主動察覺或查獲者，均屬經檢舉的案件，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稅免罰規定之適用。

### 違章漏稅自動補報免罰兩例外

情形	說明
經調查	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
經檢舉	未限定檢舉人之身分。因此，經人向有權處理機關檢舉，或有權處理機關主動察覺或查獲者，均屬經檢舉之案件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楊文琪 / 製表

北稅局舉例，甲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虛報薪資支出 3,000 萬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分案調查後，始更正申報及補繳稅款 600 萬元，後經北稅局審酌違章情節，按所漏稅額處 0.8 倍罰鍰 480 萬元。

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該漏稅行為未經人檢舉，其即已更正申報及繳納所漏稅額，稽徵機關不應對其處以漏稅罰。

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為甲公司明知本案漏稅事實，其業經檢察官進行調查，始予更正申報補繳稅款的行為，不是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未經檢舉的自動行為，自然沒有該法條規定免予處罰之適用，所以認定北稅局所處罰鍰適法允當，駁回甲公司上訴。

北稅局呼籲，納稅人如有漏報或違反稅法相關規定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才能加息免罰。



### 03.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瑕疵退回，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業者來電詢問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應以何時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瑕疵退回，依財政部 81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10798531 號及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 6 月 2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504702350 號函釋規定，於貨物復運進口時，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自行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在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即營業稅申報書第 19 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12 年 4 月 5 日報關出口貨物 1 批，出口報單價格美金 5 萬元，當旬海關公布報關適用匯率為 1 美金：30.345 新臺幣，甲公司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1,517,250 元。嗣部分貨物發生瑕疵，於同年 6 月 20 日貨物復運進口，進口報單價格美金 1 萬元。甲營業人應以 112 年 4 月 5 日報關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即 1 美金：30.345 新臺幣)計算銷貨退回金額 303,450 元，並填報於 112 年 6 月營業稅申報書第 19 欄。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申報外銷貨物復運進口之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如減除營業稅申報書第 19 欄後，合計（即營業稅申報書第 23 欄）為正數，應就該餘額按營業稅徵收率 5% 計算得退稅限額；如合計數為負數，應在計算「得退稅限額」（即營業稅申報書第 113 欄）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以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民眾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黃瓊雯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50

## 04. 財團法人報營所稅 留意免稅適用

工商時報 傅沁怡

財團法人每年仍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會計師指出，相較於一般營利事業，財團法人不必辦理所得基本稅額及未分配盈餘稅申報和暫繳，程序相對單純，但在免稅適用標準部分常見申報錯誤，建議申報前應搞懂規定。

現行所得稅法對財團法人符合一定條件時，會給予有條件免稅待遇。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要求創設目的支出如能達經常性收入



60%，則可免納所得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陳惠明提醒，即使符合免稅要件，財團法人僅「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經常性所得」可以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所得」則仍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此外，由於財團法人設立主要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為確保其財產運用不會影響本身公益推行，對財團法人資金運用有嚴格的規範，除了存放在金融機構，原則上只能購買風險較低的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商品。

陳惠明表示，按財團法人法對財團法人財產的運用規定，如果是購買股票，限於財產總額 5% 範圍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 5%，對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 1/2 以上的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股票，除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購買。

且所得稅法 2018 年刪除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規定，因此財團法人自 2018 年起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的股利，須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再依免稅標準徵免所得稅。

## 05. 推新品無法判別貨物稅類別 可先預審

工商時報 林子蘅

科技迅速發展，各類產品推陳出新，當前許多貨品已無法單以產品外觀或名稱來判斷是否應課徵貨物稅，對此，國稅局指出，若產製廠商無法確定貨物稅的課稅標準或類別，可預先申請查核審認，避免事後還須補稅、受罰。

北區國稅局舉例，像是「電器類」中的「氣炸鍋」產品，雖然外觀和內部構造都與傳統電烤箱截然不同，但加熱原理、產品主要功能及適用的電器檢驗標準等要件，都與貨物稅條例規定的電烤箱相同，屬於貨物稅條例規定中「電烤箱」的項目，應課徵 15% 貨物稅。

國稅局表示，「氣炸鍋」以烘烤食物為主要功能、具有封閉箱體，這類新型態的家電產品就是因應時代氛圍的變化而出現，它能呼應消費者對少油少鹽少糖的料理需求，且主打烹飪過程中不需用油、占用空間小等特點，成為不少家庭常備的家電產品。

貨物稅，是針對特定類別貨物於國內產製出廠或自國外進口時課徵。國稅局說明，目前課徵貨物稅類別有：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及車輛類等七大類貨物，每一特定貨物課徵都有其立法目的，



各類別的課稅標準會隨產品結構功能不同而異。

不過，當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新型產品不斷推出，國稅局坦言，確實難以只憑藉產品名稱或外觀來認定應否課徵貨物稅，若產製廠商對新型產品應否課徵貨物稅有疑慮，可先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辦理手續後再出廠，避免被查獲後，除要補稅，還須受罰。

國稅局分析，廠商為迎合消費者需求，部分新型電器產品多朝向「單機一體多功能」研發製造，因此，新型產品的外觀與其內部構件大多與傳統電器產品有很大的差異。

國稅局補充，廠商申請預先審查，須於產製貨物出廠前填妥「產製貨物出廠前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申請書」，並檢附相關型錄、操作說明及圖樣等交付地方稅捐機關預審。

## 06. 營利事業之不動產遭法院拍賣，應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所屬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不動產如遭法院拍賣，雖未取得拍定價金，仍應以拍定之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認定為所得歸屬年度，按拍定價申報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財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32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所有房屋遭法院拍賣，其財產交易所得年度之認定，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之所屬年度為準，……。」因此，營利事業如有房屋土地因故遭法院拍賣者，應注意以拍定之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所得歸屬年度，並依該房屋土地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分別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房地移轉課稅舊制）或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相關課稅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0 年取得 A 房地，因債務擔保事件經乙銀行聲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拍賣，於 108 年 5 月拍定，買受人丙於同年 6 月領取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惟甲公司以該房地遭強制拍賣案，與乙銀行間債務糾紛之訴訟尚在進行中，拍賣應得款項尚未確定為由，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列報 A 房地之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規



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如有稅務疑問，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71

## 07. 外企退稅請求權 期限拉長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近日修正相關規定，將外國營利事業溢繳扣繳稅款的退稅請求權從現行五年拉長至十年，在今年 10 月 13 日新規生效前，請求權尚未逾期者可適用新規，跨境電商等外國營利事業或是實質負擔扣繳的我國境內企業可望受惠。

財政部近日修正跨境電商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相關解釋令、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等相關規定，並自 10 月 13 日上路。

財政部官員指出，《稅捐稽徵法》在 2021 年底大幅修正，其中針對納稅人因適用法令、計算等錯誤，導致溢繳



稅款時，退稅請求權已自原本的五年拉長到十年。

## 外國營利事業退稅申請修正重點

項目	內容
修正內容	溢扣繳稅款退稅申請、減稅申請的時間從五年拉長到十年
影響對象	境外電商等外國營利事業、實質負擔扣繳稅款的境內營利事業
適用規定	2018年10月13日後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收入，退稅期可延長為十年；2018年10月12日前收入，仍維持五年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近期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扣繳稅款相關規定，也將退稅請求權拉長到十年。

例如，以跨境電商而言，若按照國稅局核定的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等計算出來的稅額，比原本扣繳稅額還要低，依規定可向國稅局申請退稅，過去是在取得收入起算五年內必須提出申請，修法後則是十年內皆可申請。

由於新規是在今年 10 月 13 日上路，財政部也訂定過



渡條款，若在今年 10 月 13 日前，尚未超過五年退稅請求權期間的案件，將可適用新規定，請求權延長至十年，但若已逾期，就無法適用新規，仍維持五年。

資誠稅務法務服務會計師林巨峯表示，換句話說，在 2018 年 10 月 13 日後外國營利事業取得的收入，退稅期限可延長為十年；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收入，仍應適用五年。

林巨峯表示，雖財政部修正相關規定，但目前「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案件，例如營業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適用免稅或上限稅率等，申請退稅期限仍是五年，而依行政程序法及稅捐稽徵法等，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十年，這部分尚待財政部修訂。

KPMG 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黃彥賓表示，實務上外國營利事業扣繳稅款會以合約轉嫁給台灣企業負擔，此次修正實質上也是嘉惠我國營利事業，若有溢扣繳稅款的境內外營利事業，可善加利用新頒函令進行退稅。





### 08.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 期限延長為10年

工商時報 傅沁怡

財政部公告修正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將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之期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即日生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所得（包括勞務報酬、租賃所得、營業利潤、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及其他收益），應由扣繳義務人在給付時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可以在取得收入之日起算十年內，檢附帳簿文據等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減除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重行核實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的扣繳稅款。

林巨峯提醒，在財政部本次條文修正生效時，已超過五年申請退稅期間的案件，無法適用修正後的十年申請退稅期限規定。亦即，107年10月13日後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收入，退稅期限可延長為十年；107年10月12日（含）以前的收入則仍應適用五年。

此外，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申請退還溢稅款的案件，例如營業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



適用免稅或上限稅率等，申請退稅期限仍是五年，而依行政程序法及稅捐稽徵法等，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十年，這部分尚待財政部修訂。

## 09. 大陸公司法修正 股東留意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曉婷昨（16）日表示，中國大陸《公司法》最新修法草案恢復股東應限期繳足資本，否則其他股東、董事會恐都會有連帶責任，提醒公司應盤點在大陸未到位資金。

徐曉婷表示，原本2014年3月修正的大陸公司法，大幅放寬公司資金到位期限規定，可由股東在章程自行約定，但不少公司將股東認繳期限訂定過長，引發部分亂象，因此今年8月最新公司法草案明訂全體股東認繳出資額，由股東按公司章程規定，自公司成立五年內到位。

未來除了資金未到位、造成損失的股東應承擔賠償責任，徐曉婷提醒，其他股東、董事會也可能會有部分責任。

徐曉婷表示，在大陸公司法草案正式施行前，公司應盤點是否仍有股東尚未繳足認繳之資本，可選擇盡速將未繳足資本完成注資。

## 10. 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 眉角多

工商時報 林于蘅

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時，若是採「權益法評價」的投資，就須把轉投資公司的稅後損益，按投資比例認列損益，並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違規除補稅外，也會視情況裁處罰鍰，最高可罰至漏稅總額 100%。

一般來說，公司會採取權益法評價的股權投資，代表其投資對該轉投資公司已有一定影響力，依公司法規定必須採取權益法評價，因此，在年度申報時，也要與該公司「同進退」，將投資損益計入未分配盈餘申報。

台北國稅局舉例說明，A 公司有一轉投資子公司 B 公司，A 公司 2020 年度稅後淨利 200 萬元，按 A 投資 B 的比例計算後，B 公司的稅後淨利金額是 300 萬元。

國稅局指出，該 300 萬元稅後淨利應計入 A 公司的未分配盈餘，但 A 公司在年度申報未分配盈餘時，卻只列 200 萬元，漏報了採權益法認列的子公司 B 公司稅後損益額。

國稅局指出，短漏報的未分配盈餘 300 萬元，依照應納稅率 5% 計算，應補徵稅額 15 萬元，並裁處罰鍰。



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若有採「權益法評價」的股權投資，應就「被投資公司」損益的份額認列為損益，計入當年度稅後淨利中，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並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簡言之，所得稅法的「未分配盈餘」，就是公司有盈餘，但尚未分配，依所得稅法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遭核定補徵稅款可否申請分期繳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電話詢問，公司最近收到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徵稅款繳款書應繳稅款新臺幣 50 萬元，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公司資金周轉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稅款，想要申請分期繳稅，不知可否辦理？

該局說明，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3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 1 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可認定符合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 (一) 營利事業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
- (二)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另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指每次核定補徵應繳稅款，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者。

以本案為例，核定補徵稅款 50 萬元未符合每次補徵鉅額稅捐 200 萬元以上得申請分期繳納稅款之情形，惟若符合上述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情形，則可申請分期繳納稅款喔！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侯惠月稽核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01



## 12. 租賃物改良非屬設備性質者，並無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之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承租建築物進行裝修之支出，如能個別辨認歸屬設備性質者，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如該支出非屬設備性質，則不得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營利事業承租他人房屋作為營業場所，投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支出，如租賃物整修、冷暖氣設備安裝，其中如可個別辨認屬設備性質者（如冷暖氣設備），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其他租賃物整修支出非屬設備，亦非自行興建或購置之自有建築物擴建資本支出，並無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購置建築物及設備之支出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應留意相關規範。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 13. 外銷品退回 按原匯率計價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應以何時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規定，貨物復運進口時，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

自行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在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即營業稅申報書第 19 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

高雄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報關出口貨物一批，出口報單價格 5 萬美元，當旬海關公布報關適用匯率為 1 美元：30.345 台幣，甲公司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計台幣 151 萬 7,250 元。之後部分貨物瑕疵，於同年 6 月 20 日復運進口，進口報單價格 1 萬美元。甲營業人應以 2023 年 4 月 5 日報關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的匯率（即 1 美元：30.345 台幣）計算銷貨退回金額 30 萬 3,450 元，並填報於 2023 年 6 月營業稅申報書第 19 欄。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不因分期繳納欠稅而得塗銷

納稅義務人因欠稅而被國稅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雖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且如期繳納中，仍須等到欠稅全數繳清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後，才可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國稅局除通知地政或監理機關對欠稅人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外，仍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縱使欠稅經行政執行分署同意分期繳納並如期繳納中，但為防止欠稅人藉移轉財產規避稅捐繳納，須將所滯欠的稅捐全數繳清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後，國稅局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核定應補繳稅額 20 萬元，稅額繳款書已合法送達，甲君逾繳納期限卻仍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該局為保全稅捐債權，通知監理機關就甲君名下車輛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甲君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獲准，因打算出售該車輛，請國



稅局塗銷禁止處分。國稅局表示，甲君雖獲行政執行分署分期繳納，但尚未全數繳清，仍屬欠繳應納稅捐，在其未依規定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欠繳應納稅捐數額財產作為擔保前，仍無法塗銷該車輛的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國稅局寄發之稅額繳款書，應如期繳納，避免因逾期未繳而徒增滯納金及利息負擔，甚至財產遭受禁止處分，影響個人移轉財產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鄭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 02. 保費列舉扣除 留意四細節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申報綜所稅時，採用列舉扣除額的民眾若想透過保險費規劃節稅，記得留意規定。財政部官員提醒，保險費繳納收據是申報扣除的關鍵，要留意四大重點，以免權益受到影響。

首先，財政部建議應檢視保險費收據或相關證明，是否已收集齊全；其次，為全家繳納全民健保費的支出，留意是否有請投保單位提供保費收據、繳費證明，分別載明被保險人及眷屬姓名，以作為列舉扣除憑證。



## 保費列舉扣除關鍵

項目	內容
額度	每一被保險人每年2.4萬元；健保費不限
可扣除範圍	人身保險、勞保、健保、國民年金保險保費等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收據證明是否齊全</li><li>2.健保費相關證明是否完整</li><li>3.是否有向服務單位申請保費證明</li><li>4.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是否在同一申報戶</li></o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第三，由服務單位經收彙繳的員工保險費，是否有向服務單位申請填發繳納保險費證明；第四，保險費收據的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是否在同一申報戶內。

此外財政部表示，若有向國稅局申請查詢或上網下載保險費金額，且所申報扣除金額，沒有超過查詢或下載金額，又合於《所得稅法》規定的話，可免檢附繳費的收據。

財政部指出，隨著國民所得提高，民眾逐漸建立風險管理觀念，選擇投保合適保險，不僅可免去後顧之憂，也可利用保險費達到一定節稅效果。



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如採列舉扣除，本人、配偶和申報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勞保、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保費等，可在每一被保險人每年不超過 2.4 萬元額度內申報扣除。

財部提醒，重點在於被保險人與要保人要在同一申報戶，但納稅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可不限金額，全數扣除，若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無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此外也要留意，列報扶養親屬的保費支出，必須是受納稅人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申報，如為兄弟姐妹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就不符規定；另外若是像汽車責任險等產險保費支出，也不能列報扣除。

財政部也指出，如申報居住國外而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的保險費，例如父親幫在國外念書的女兒，在國外投保傷害險，依規定也可列舉扣除，不過要記得附上當地政府核准成立的保險公司的收據正本及保單影本。



### 03. 塗銷禁止財產處分 兩要件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納稅義務人因欠稅而被國稅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雖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且如期繳納中，仍須等到欠稅全數繳清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後，才可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國稅局除通知地政或監理機關對欠稅人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外，仍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縱使欠稅經行政執行分署同意分期繳納並如期繳納中，但為防止欠稅人藉移轉財產規避稅捐繳納，須將所滯欠的稅捐全數繳清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後，國稅局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

南區國稅局舉例，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202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南區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額 20 萬元，稅額繳款書已合法送達，甲君逾繳納期限卻仍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南區國稅局為保全稅捐債權，通知監理機關就甲君名下車輛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甲君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獲准，因打算出售該車輛，請國稅局塗銷禁止處分。



國稅局表示，甲君雖獲行政執行分署分期繳納，但尚未全數繳清，仍屬欠繳應納稅捐，在其未依規定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欠繳應納稅捐數額財產作為擔保前，仍無法塗銷該車輛的禁止處分登記。

南區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繳款書，應如期繳納，避免逾期末繳徒增滯納金及利息，甚至財產遭禁止處分，影響移轉權益。

## 04. 驚！原始買賣契約未將「它」分開計價 遭大補稅了

舊制房地買賣是課財產交易所得稅，且只課房屋所得、土地免稅，許多賣方因此將房屋、土地分開計列，且把所得灌到土地，降低稅負。這些案件要特別注意，因為國稅局掌握的資訊愈來愈齊全，很容易被重新認定。日前有民眾就被國稅局以銀行資料勾稽，逮到原始買賣契約未將房地分開計價，最後遭補稅 300 多萬元。



## 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稅相關規定

稅 法	內 容
所得稅法	交易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房地，適用舊制，僅房屋所得須併入綜所稅，土地免稅。
所得稅第14條 第1項第7類第1款	財產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17條之2第1項	出售房屋如能提出成交價及成本費用證明，所得可核實認定；反之，依財部核定標準核定。
財部83年1月26日函	房地未劃分或僅劃分買或賣的各別價格，應以買賣差額，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損益。
財部101年8月3日令	計算損益時，必要費用得自買賣差額減除，再按房屋占房地比例計算損益。

製表：林于蘊

一位方姓男子 92 年以拍定價 2,700 萬元，向法院拍定取得一處房產，（房屋 1,040 萬元、土地 1,660 萬元，房屋價格占總價比率 38.51%）。之後他在 108 年以總價 7,800 萬元，把房產賣給一家資產公司。方男申報 109 年度綜所稅時，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已區分房屋及土地價格，申報出售房屋收入 1,100 萬元，減除必要費用及成本 1,052 萬餘元，財產交易所得約 48 萬餘元。



之後，高雄國稅局認為，方男申報的房屋價格占總價的比率只有 14.1% 顯然不相當，於是向買方資產公司的貸款銀行，查調辦理設定抵押貸款檢附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獲得銀行回覆合約書並未劃分房屋及土地個別價格。

另外，國稅局也發現，買賣雙方共簽了 3 次買賣契約，3 次簽約原議定價款都沒有區分房屋及土地價格，買方也僅配合換約事宜。國稅局於是以房地買進及賣出總額的差價，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 977 萬餘元，歸課方男 109 年度綜所稅後，要求方男補繳稅款 300 餘萬元。

方男對此不服，跟國稅局打起行政訴訟。法官最近審理後認為，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的房屋及土地，採房屋、土地分離課稅，其中土地部分因已課徵土增稅，所得不計入所得稅的稅基內。

但社會一般交易習慣裡，出售不動產都是將房屋與土地一併出售，交易計價過程也涵蓋房地整體價格，因此容易使賣方試圖透過法律概念的操作，在同一筆收益中，增加土地獲利的比例，減少房屋獲利的比例，藉此減低所得稅的負擔。

由於方男買賣時確實未區分房地價額，無法具體認定房屋賣出價格，因此，國稅局依「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





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並無違誤。

### 05. 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稅相關規定

舊制房地買賣是課財產交易所得稅，且只課房屋所得、土地免稅，許多賣方因此將房屋、土地分開計列，且把所得灌到土地，降低稅負。這些案件要特別注意，因為國稅局掌握的資訊愈來愈齊全，很容易被重新認定。日前有民眾就被國稅局以銀行資料勾稽，逮到原始買賣契約未將房地分開計價，最後遭補稅 300 多萬元。

一位方姓男子 92 年以拍定價 2,700 萬元，向法院拍定取得一處房產，（房屋 1,040 萬元、土地 1,660 萬元，房屋價格占總價比率 38.51%）。之後他在 108 年以總價 7,800 萬元，把房產賣給一家資產公司。方男申報 109 年度綜所稅時，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已區分房屋及土地價格，申報出售房屋收入 1,100 萬元，減除必要費用及成本 1,052 萬餘元，財產交易所得約 48 萬餘元。

之後，高雄國稅局認為，方男申報的房屋價格占總價的比率只有 14.1% 顯然不相當，於是向買方資產公司的貸款銀行，查調辦理設定抵押貸款檢附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獲得銀行回覆合約書並未劃分房屋及土地個別價格。



另外，國稅局也發現，買賣雙方共簽了 3 次買賣契約，3 次簽約原議定價款都沒有區分房屋及土地價格，買方也僅配合換約事宜。國稅局於是以房地買進及賣出總額的差價，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 977 萬餘元，歸課方男 109 年度綜所稅後，要求方男補繳稅款 300 餘萬元。

方男對此不服，跟國稅局打起行政訴訟。法官最近審理後認為，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的房屋及土地，採房屋、土地分離課稅，其中土地部分因已課徵土增稅，所得不計入所得稅的稅基內。

但社會一般交易習慣裡，出售不動產都是將房屋與土地一併出售，交易計價過程也涵蓋房地整體價格，因此容易使賣方試圖透過法律概念的操作，在同一筆收益中，增加土地獲利的比例，減少房屋獲利的比例，藉此減低所得稅的負擔。

由於方男買賣時確實未區分房地價額，無法具體認定房屋賣出價格，因此，國稅局依「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並無違誤。



### 06. 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應以稅捐核定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提起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申請復查，應有稅捐核定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為請求撤銷不利於納稅義務人核定稅捐之理由，方合於復查申請之程序。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按復查屬於行政爭訟程序，其申請自以有保護必要之公法上權利為前提，倘對於復查申請人所主張其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縱經復查審議結果，亦無從補救或回復時，則此復查申請因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無實質審查實益，應以程序不合法駁回復查。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1 年 2 月 1 日死亡，甲君之繼承人乙君及丙君分別依規定於甲君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之 111 年 7 月 8 日及 111 年 7 月 25 日申報甲君遺產稅，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稅額 30 萬元，乙君於收受遺產稅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後，另發現其父甲君有一郵局存款帳戶於死亡前密集提領後結清銷戶，懷疑丙君有漏報甲君遺



產稅之情事，遂向國稅局申請復查，主張原核定短漏核算遺產總額，致影響其繼承之權益。經國稅局查明，甲君郵局存款帳戶之死亡前提領情形，於原核定階段即已調查，並無涉及漏報之情事，而乙君申請復查主張調高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總額，甚不惜增加應納稅額，顯然不是以稅捐核定處分如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訴求，實非復查程序所能予以補救或回復，因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經該局以程序不合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應以其財產權益因核課處分之作成而受減損為必要，以免因主張增加應納稅額而遭國稅局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以維權益。

聯絡人：法務組錢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31

## 07. 土增稅記存 兩情形追繳

企業因為合併、分割或收購移轉土地所有權，且符合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時，土增稅可先「記存」，也就是先記在帳上、暫時緩繳，不過地方稅捐機關每年都會定期清查記存土增稅案件，提醒企業留意，以免被追繳土增稅。

為鼓勵併購，避免企業從事併購時還要因為繳稅而增



加資金壓力，因此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因合併、分割或收購而移轉土地所有權等情形，可先記存土增稅，暫時免繳。

## 企業併購之土增稅記存規定

項目	內容
記存規定	企業因合併、分割或收購移轉土地所有權，土增稅可先記在帳上、暫時緩繳，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會定期清查
須追繳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再移轉時，包含買賣、贈與、信託、拍賣、被徵收等情形</li> <li>收購或分割案件，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股份，使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65%</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此外如果是自益信託土地，因公司合併而消失，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符合企併法規定，土增稅也可辦理記存，至於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在併購基準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基準日當期公告現值為準，超過基準日起 30 日才申報，則是以受理收件當期現值為準。

官員提醒，暫時免繳不代表免稅，稅捐處官員表示，申請記存土增稅案件，若日後該筆土地再移轉時，除繳納



當次移轉的土增稅外，也要回過頭來追繳原記存的土增稅。

官員表示，所謂「再移轉」，包含買賣、贈與、信託、拍賣、被徵收等情形。

攸關地方稅源，地方稽徵機關盯得緊，每年都會針對轄內類似案件展開全面清查作業，例如今年以來，高雄市稅捐處、台中市稅務局、屏東縣財稅局等單位，陸續都展開清查。

舉例而言，甲公司、乙公司依據企併法規定辦理合併，合併後乙公司消滅，其所有的 A 土地移轉登記到甲公司名下，原本應繳納的 200 萬元土增稅，將記存在甲公司名下。

如果地方稽徵機關查到這筆 A 土地移轉，將會對甲公司追繳原記存土增稅 200 萬元；若甲公司僅移轉 A 土地部分持分，則會依比例計算追繳稅額。

此外依企併法規定，收購或分割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被收購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股東）在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若轉讓該對價取得的股份，導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的 65% 時，也會被追繳原記存的土增稅。

稅捐處提醒，針對記存稅款列管案件，稽徵機關每年都會進行例行性清查。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有關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遺產稅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遺有水源特定區內土地，遺產稅有何減免之規定。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遺有水源特定區內之土地，依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視其土地使用分區類型減免遺產稅，依規定自遺產總額扣除土地價值之比例如下：

- (一) 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扣除半數但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或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施行前已持有該土地，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或自來水法規定施行後發生之繼承、第一次移轉或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扣除全數。
- (二) 風景區、甲種及乙種風景區，扣除 40%。
- (三) 住宅區，扣除百分之 30%。
- (四) 商業區及社區中心，扣除 20%。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7 月間死亡，納稅義務





人申報遺產稅時，主張甲君所遺 2 筆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 A 地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B 地 1,000 萬元〕，均為水源特定區內土地，應有減免遺產稅規定之適用。經該局查明，A 地係於 42 年間(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前)取得之河川區，B 地係於 105 年買賣取得之住宅區。依前揭水源特定區減免遺產稅規定，A 地土地價值 500 萬元可全數自遺產總額扣除，B 地土地價值 1,000 萬元可扣除 30%(即 300 萬元)，合計減免遺產土地價值 800 萬元，以遺產稅率 10% 計算，得節省遺產稅額 80 萬元。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列報水源特定區之扣除額，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遺產及贈與稅一股康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0

## 02. 父生前替子投保千萬壽險 被補課百萬遺產稅

工商時報 傅沁怡

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常漏報被繼承人生前為他人投保的人壽保險，進而被裁處罰鍰。財政部提醒，「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載有被繼承人為他人投保之保險



項目，及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有需求之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參考，以免漏報遭處罰。

台北國稅局表示，要保人對於其投保之保單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權利，及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保險受益人等權利，該保單對要保人而言具有財產價值。當要保人死亡時，其為他人投保之保單，因被保險人仍生存，尚未發生保險事故，亦無實際理賠，惟應按被繼承人（即要保人）死亡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舉例說明，甲君（要保人）生前為子乙君（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甲君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死亡時保單價值準備金 1,000 萬元，納稅義務人乙君誤以為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免徵遺產稅而漏未申報，經該局查獲補徵甲君遺產稅 100 萬元，並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 03. 遺產稅申報 有條件延長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一般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遺產稅，如具有正



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但由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遺產管理人指定之日起算申報期限，又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可於申報期限內，申請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

國稅局表示，遺產管理人因須聲請法院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其於法令規定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如此，遺產管理人無法於「6+3」個月內清點財產，正確申報遺產稅，是申報期限准予延長至該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報。

國稅局提醒，遺產管理人仍應在期限內完成遺產稅申報，若是無法如期申報，也應於期限內申請延期申報，以免遭處罰鍰。

## 04. 遺產稅常見迷思 賣房換現金繼承虧最大

工商時報 傅沁怡

財政部說明，主要是民法規定，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但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不列入分配。圖 / 本報資料照片

## 遺產稅常見五大迷思

項目	內容
迷思1	重病或過世前才移轉財產給子女
迷思2	以為在過世後立即領取現金可省稅
迷思3	賣房後換現金繼承
迷思4	不做遺產規畫
迷思5	用人頭持有資產

製表：傅沁怡

遺產稅是每個人一生都可能遇到的問題，會計師表示，遺產稅有五大常見迷思，其中很多人認為應該賣房產後換現金繼承，事實上繼承不動產是以公告價計稅，若以市價出售不動產後，將所得現金計入遺產稅，通常會比公告價高。

另外四個常見的迷思，一是重病或最後幾天才移轉財產給子女，會計師對此表示，實際上，過世前兩年內的贈與都會計入遺產稅，且若未據實申報，可能被補稅加罰款，因此建議贈與移轉財產要及早規畫。



還有人認為，遺產不必任何規畫，等過世之後再說，會計師強調，節稅應該要在生前規畫才有效果；另外有人會想用人頭持有資產，但事實上，借名登記仍屬於遺產，如果被發現，一樣會被補稅。

最後則是以為過世立刻提領現金可以節省稅賦，會計師指出，實際上，過世當時的餘額就是遺產，之後提領不影響遺產數字，且會有刑法偽造文書的問題，因為人過世後其實不能提領款項。

財政部也提醒，常有民眾詢問遺產稅有關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的問題，夫妻之一方死亡，生存的他方請求就財產差額平均分配，該平均分配數額，依遺贈稅可於核課死亡之一方遺產稅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說明，主要是民法規定，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但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不列入分配。

不過，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是以繼承發生時尚存的「婚後」且「有償取得」財產為計算基礎，相關證明文件須檢附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及載有結婚日期的戶籍資料。



此外，尚需就夫妻雙方截至亡故日各項財產，備齊載明取得日期及取得原因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發生且尚未清償負債，也應檢附原始發生日期及現存數額的相關證明。

## 05. 不動產遺贈登記 可線上查驗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表示，自今（2023）年10月1日起，民眾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後，向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申辦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登記時，不用再檢附紙本遺產稅或贈與稅相關證明書，只要提供國稅局核發前述證明書案號，地政事務所可直接線上查驗，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

稅捐處表示，為落實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民眾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https://net.tax.nat.gov.tw/>）點選「繼承案件地方稅線上查欠」，以繼承人之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身分證字號加證明書編號，可查詢是否有欠繳地方稅。如查欠結果為「無欠繳地方稅」者，即可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系統會將查欠結果及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電子檔傳送地政機關供線上查驗，申報人免附紙本證明書及減少跨機關辦理查欠奔波。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五大常見加班費違法態樣，雇主須留意以免觸法！**

勞動部表示，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俗稱加班），就應該依法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俗稱加班費）。但實務上仍有部分雇主不清楚相關規定而誤觸法令，勞動部針對五大常見加班費違法態樣，重申說明如下：

第一類是民眾經常詢問的「公司可以規定加班只能換補休嗎？」，勞動部指出，勞工於平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後，原則上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加班費，勞工有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始得依同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實施補休，雇主不得片面要求勞工僅能換取補休。

第二類是民眾發現「公司僅以本薪或底薪計算加班費」，勞動部提醒，工資非以本（底）薪為限，凡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雇主以任何名義給與，均屬「工資」之範疇。勞雇雙方所約定符合工資定義之各該正常工作時間內的給付，例如全勤獎金、夜班津貼等，於核計加班費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時，均應列入計算。

第三類是民眾反映「雇主規定加班未滿 1 小時不給加





班費」，勞動部說明，雇主給付勞工工資應計算至分鐘為止，至工作未滿 1 小時之時間，仍可換算為小時後，再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發給加班費（例如：加班 20 分鐘，換算為 20/60 小時計給加班費）。

第四類是「雇主計算加班費時以 1.33 或 1.66 計給」，勞動部強調，有關加班費之乘數，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須視延長工作時間之時數，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 或 2/3 以上，雇主若逕自將小數點後第 3 位以下之部分予以捨去計算，一定會少算，因而會違反法令所定基準，雇主不可不慎。

第五類是「雇主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加班費」，勞動部說明，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例假及休息日之期日由勞雇雙方約定。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其加班費應依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加給；按日或按時計酬之勞工，亦同。惟實務上仍有部分雇主誤以為按日或按時計酬之勞工，並無休息日加班費標準之適用，應特別留意，以免觸法。

勞動部補充說明，為方便民眾及事業單位試算加班費金額，已設有「加班費試算系統」（網址：<https://labweb.mol.gov.tw/>），歡迎多加利用。



勞動部提醒，雇主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如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將依法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68350 號

修正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

## **02.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68352 號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十點](#)



### 03. 核釋「土地稅法」第 28 條有關自益信託之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規定

財政部

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17470 號

核釋「土地稅法」第 28 條有關自益信託之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規定

### 04.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有關資產管理公司就不良債權參與分配或聲明承受抵押物計徵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

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71850 號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有關資產管理公司就不良債權參與分配或聲明承受抵押物計徵營業稅規定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111年1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45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106年1月1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2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101條)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li><li>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li><li>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li><li>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li><li>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li></ol>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li><li>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li></ol>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li><li>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li></ol>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b>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b>3</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4</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5</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6</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7</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b>8</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b>9</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處暑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b>10</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潘光旦誕辰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b>1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孫文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b>1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